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2(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2012 年 4 月 5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的普通照会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致意，并谨此随函附上厄瓜多尔题为“提供能够在厄瓜多尔过良好生活的体面工作”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上述国家报告将作为厄瓜多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关于“在各级争取包容性、可持续和公平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题下作出国家自愿报告的基础。

谨请将此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2(c)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 E/2012/100。



2012 年 4 月 5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厄瓜多尔为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国家自愿报告而提出的国家报告

提供能够在厄瓜多尔过良好生活的体面工作

摘要

在 2008 年，经全民投票通过的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规定了新的共存契约，该契约将发展方向定为实现“过良好生活”的概念，并在其第 1 条，将厄瓜多尔定义为一个法治和正义的宪政国家。宪法描画了一个新的经济愿景。根据宪法原则，厄瓜多尔将从社会市场经济过渡到以人为本的社会和支助性经济制度，其目的是保证生产和再生产出让人人能够过良好生活的物质和其他条件。因此，就业被视为不仅是经济问题。

国家的责任不仅是保证获得就业机会，而且是保证工人能够过体面生活，获得合理工资、有一个健康环境、给予他们所有工作福利，并保证他们有时间过家庭生活和进行休闲活动。

国家为工作制订的愿景超越了纯粹的就业以及劳动市场的发展。工作被视为使个人得到满足的内涵之一。厄瓜多尔宪法同等重视各种形式的工作，不论是从属的还是独立的工作，自我支助性的工作，再生产性和个人护理工作，以及自愿、社区、社会和支助性的工作。

近年来在实现工作权利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到 2010 年为止，在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中，失业率保持在 5%，2011 年降至 4.2%。

就业不足率从 2007 年 59.8%降至 2011 年 54.7%；青年(16 至 29 岁)就业不足率下降了 6%。社会保障覆盖率增加了，体面工资保证覆盖率也增加了。2007 年和 2011 年之间，获公共医疗保险者的百分率增加大约 9%。

制订了保证劳工权利的机制。将雇主不履行对工人义务的行为刑事化的问题已交由人民表决。促进新就业市场和增加工资的措施已经实施。已通过宪法规定废除外包做法。从厄瓜多尔贫穷程度的减少以及合理的经济增长可以看出在获得体面工作机会方面取得进展。

国家报告讨论了国家在就业方面取得成果，改善了厄瓜多尔人的生活水平，从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

导言

1. 在 2008 年，厄瓜多尔新宪法的通过涉及改变对经济制度的看法。根据宪法原则，厄瓜多尔将从社会市场经济过渡到以人为本的社会和支助性经济制度，其目的是保证生产和再生产出让人人能够过良好生活的物质和其他条件。
2. 根据这个以人为本的新愿景，过良好生活是宪法规定的重心，是《国家发展计划》中国家战略规划的前景。
3. 因此工作不仅是获得就业机会。不论是在为市场创造货物和劳务方面，还是在再生产和个人护理工作、集体和社区工作方面，或是在充分确认组织生产的各种方法方面，工作被视为一种社会权利，是使个人得到满足的内涵之一。
4. 题为“过良好生活的国家计划”的 2009-2013 年国家发展计划将宪法方针和原则分成 12 项目标，设置了一个系统来实现这些目标和评价关于每项目标的公共政策。与就业直接有关的国家目标是保证各种形式的稳定、合理和体面工作。
5. 本报告将讨论关于就业的公共政策的方案大纲、与就业有关的进展和厄瓜多尔面临的挑战。

厄瓜多尔在就业和劳工权利方面所作的国际承诺

6. 宪法指出，人民行使的权利为宪法、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因为要向人、社区、种族、民族提供其充分发展所需的尊严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文书所规定。
7. 厄瓜多尔是关于国家保证人民获得体面工作权利的国际承诺的签署国。厄瓜多尔签署并批准《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基本文件，这显示厄瓜多尔希望采取必要的立法、政治和司法措施以履行国际文书的规定及有关义务，从而保证充分履行国际社会就工作权利作出的承诺。
8. 厄瓜多尔已签署消除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剥削工人和人口贩运做法的国际协议，这些协议影响各种优先群体，如男孩、女孩、青少年、青年、农民、土著人民、非洲血统人民和移徙者。厄瓜多尔已签署的劳工协议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宪章中以及过良好生活的国家计划中的就业问题：方案大纲

9. 有机会获得就业有助于社会包容、减贫和停止代代贫穷的恶性循环。厄瓜多尔宪法保证工作权利、承认就业是经济政策的一项目标并珍视各种形式的工作（包括自我维持和人的护理）。

10. 宪法中关于工作的规定，体现了各项国际承诺的概念。然而，过良好生活的国家计划中履行这些概念并使其成为具体公共政策的计划超越了这些概念，其中包含与过良好生活的国家愿景一致的创新内容。

11. 过良好生活的国家计划是使宪法原则与公共政策结合的工具，该计划将保证人人有机会获得各种形式的稳定、合理和体面工作列为国家目标。该计划构成公共政策的方案中心，并提供平台，用以追查国家政策在此问题的各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监测是否按照既定政策和目标(过良好生活的国家计划的目标定在 2013 年实现)在提供就业机会、就业质量、劳动市场的包容、劳工权利的保证等方面取得进展。

国家目标 1： 促进平等、团结以及社会和地区多元一体化。

政策：

- 促进性别、不同文化以及代与代间的社会经济包容，以创造平等条件。

国家目标 6： 保证具有各种形式的稳定、合理和体面工作。

政策：

- 珍视各种形式的工作、创造体面的工作条件并确保实现劳工权利。
- 促使承认独立工作、人的护理、家庭照料和自我消费，并彻底改变此种工作形式的工作条件。
- 促进成立协会作为改进工作条件和创造新工作的基础。
- 促进无歧视地支付公平工资，提议缩小一篮子基本产品价格与基薪之间的差距。
- 促进工作得以保留的经济活动和创造新市场，并逐步降低就业不足和失业。
- 促进安全、健康、具包容性、无歧视和无害环境的工作条件。
- 加强工作技能和培训工作。
- 创造条件使回归厄瓜多尔的移徙者能够重新融入就业市场进行生产，并保护工人的流动。

12. 各项国家法律¹也支持宪法和过良好生活的国家计划中所列的就业保证和经济权利。

¹ 例如劳工法、儿童法、公务员组织法(自 2010 年 10 月 6 日起生效)；宪法规定第 8 号禁止外包、劳务中介、钟点工(自 2008 年 5 月起生效)；生产、贸易和投资法等等。

13. 此外，已按照下列方式将生产手段平等化、财富重新分配以及所有权和组织形式多元化定为 2009–2013 年期间的战略：

- 创造效益高的就业、确认工作的社会 and 道德价值、分享知识和有机会进入信息市场。
- 帮助获得各种形式私人、公共和社区拥有权的机会，这些拥有权提供的基本社会功能是保证食物主权、财富重新分配和创造就业。

14. 过良好生活的国家计划下的公共政策大纲和一些国际文书陈述了国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这些义务以各种形式表现，包括在部门计划和区计划下列出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15. 与就业有关的计划—效益转变计划、社会计划和促进过良好生活的经济政策计划—分别是生产、就业和竞争力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政策委员会的责任。

16. 就业政策涉及生产力转变计划的各个部分。国家生产计划假设良好的工作是该计划的一个支柱—因为生产基体的转变涉及按照宪法的所有规定建立劳资关系—并假设良好的工作促进人的发展及为逐步建立体面的生活从而扩大个人和社会的机会奠定物质基础。

17. 社会计划的一项政策是发展和促进群体和支助性经济，从而帮助使这个部门成为内部发展和创造良好工作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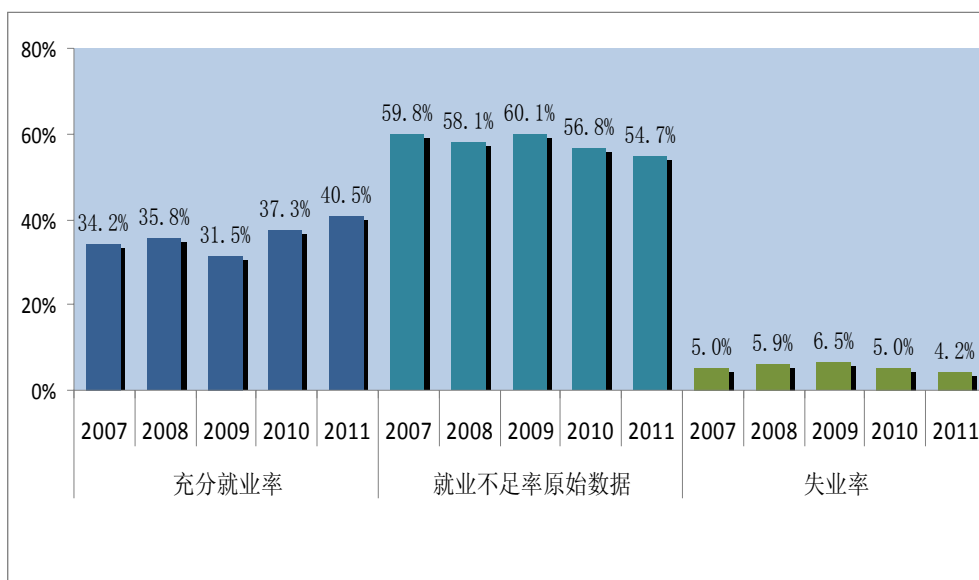
在市民就体面工作和珍视一切形式工作领域进行的革命方面取得的进展

劳务市场

18. 过去 5 年，在获得就业机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在 2007 年至 2011 年之间，充分就业率从 34.2% 增至 40.5%、就业不足率从 59.8% 降至 54.7%、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失业率得以维持在 5%。在 2011 年，失业率掉至 4.2%，显著复苏自 2009 年开始，在 2009 年，在国际危机影响下失业率达 6.5%。

图一

2007 年至 2011 年的充分就业率、就业不足率和失业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全国城市就业、就业不足率和失业率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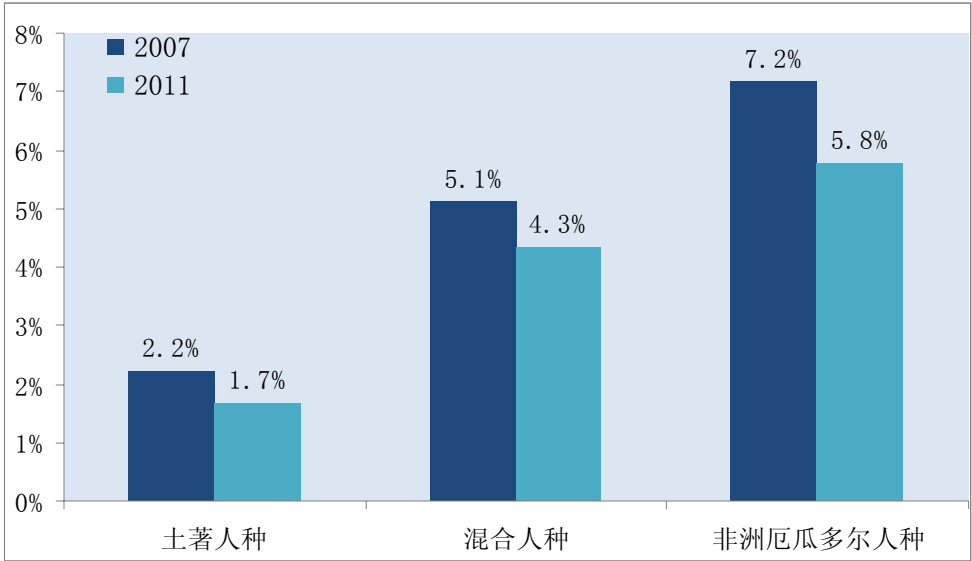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国家规划和发展部。

19. 青年(16 至 29 岁)就业不足率下降 6%。

20. 帮助青年进入工作队伍的一个方案是“我的第一份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见习生计划，让大学毕业生进入公营和私营公司获取经验，同时增加他们未来获得聘用的机会。宪法原则指出，青年是国家发展的战略要素，促使青年在公平和体面情况下加入工作队伍的宪法规定强调培训、保证有机会获得第一份工作和加强他们的企业技能。

21. 对于人口中按自我认同统计出的各族群，就业指数也显示在就业方面取得进展。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土著人口的失业率从 2.2%降至 1.7%；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口的失业率从 7.2%降至 5.8%；混合人种人口的失业率从 5.1%降至 4.3%。

图二
按自我认同统计出的族群类别列示的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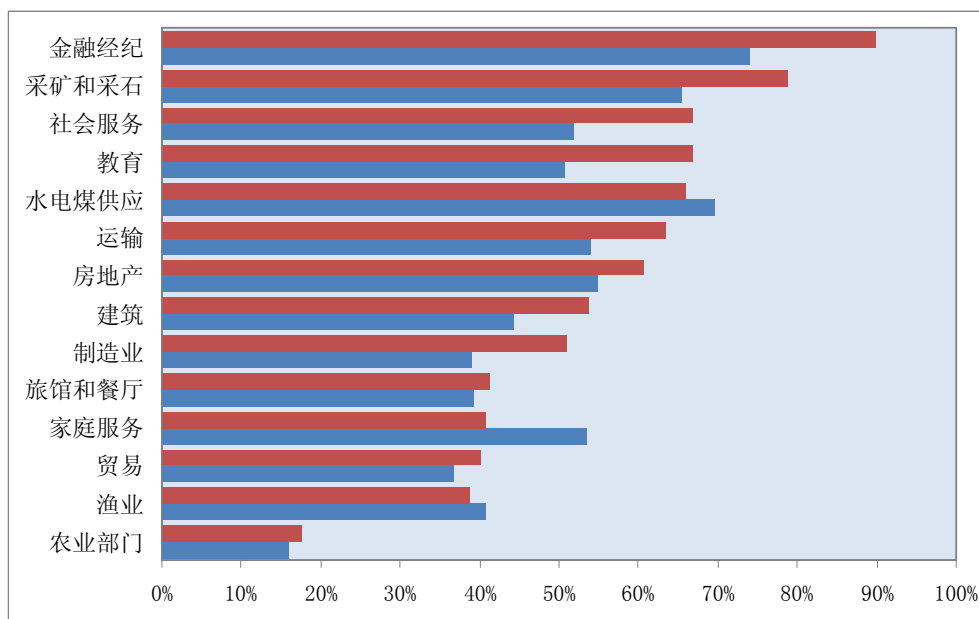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全国城市就业、就业不足率和失业率调查。

编制单位：国家规划和发展部。

22. 必须指出，每个经济部门都有好的就业数字。在 2007 年至 2011 年之间，除了渔业部门(掉了 2%)、水电供应(掉了 3.7%)和家庭服务(掉了 12.6%)外，每个部门的充分就业率都上升。教育、金融经纪和制造业等部门的充分就业率上升超过 10%。

图三
2007 年至 2011 年的失业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全国城市就业、就业不足率和失业率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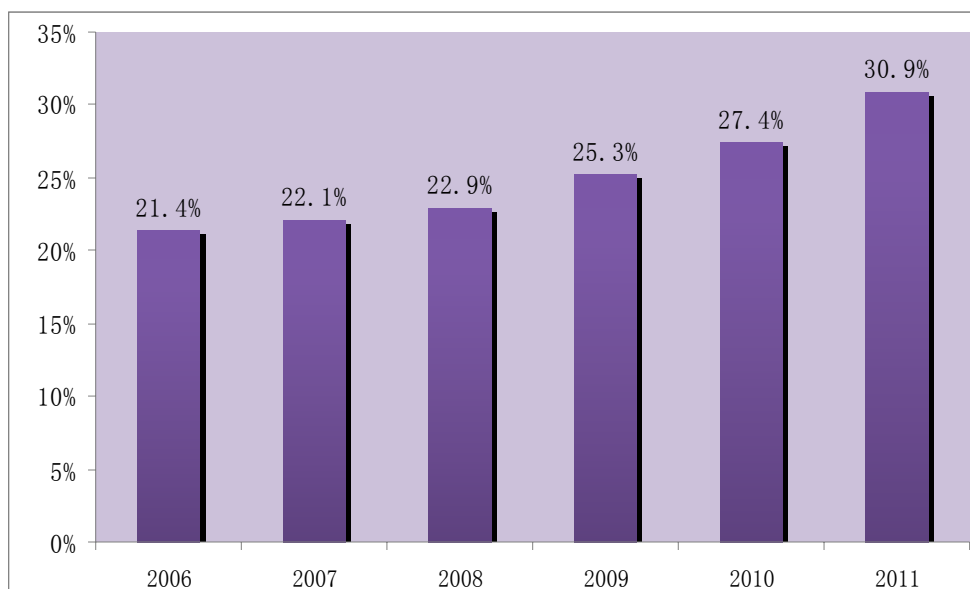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国家规划和发展部。

体面工资和社会保障

23. 工作条件显著改善，并产生具体可见成果。宪法将工作外包定为不合法，因为工作外包导致产生不安全条件下的工作；加强监测劳工权利的遵守情况，尤其是涉及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中历史上处于弱势的人(如家庭佣工)的权利的遵守情况。就业伙伴网络在寻找工作方面提供咨询和协助，并帮助传统上被边缘化的求职者群体获得培训机会。这些组织提供服务，帮助寻找有像样工作环境的工作，并通过经济和社会包容方案、法律援助、培训、专业鉴定和医疗指导提供帮助。由于私营市场没能适当提供这些服务，国家得以借助规模经济以较低费用提供这些服务，最终目标是使导致劳务市场效率低下的不平衡情况减少。

24. 经过这些努力，就业质量提高了。工人实际收入增加到使一篮子基本商品费用与统一基薪之间的差距大大缩小。在 2006 年 12 月，一篮子基本商品费用相当于家庭每月收入 34.1%，而在 2011 年 12 月则为 14.8%。社会保障覆盖率显著增加；接受公共社会保障福利者的百分比从 2006 年 21.4% 增加到 2011 年 31%。

图四
接受公共社会保障福利者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全国城市就业、就业不足率和失业率调查。

编制单位：国家规划和发展部。

25. 厄瓜多尔采取了超越法定最低工资的工资政策。在 2010 年，国家法律系统通过了体面最低工资标准，即至少能为工人及其家庭提供基本需求的工资。² 实际施行的法律框架将宪法规范更推进一步，并制定了结构性政策，以保证劳工权利。这个说法看起来似乎与流行的经济理论观点矛盾；然而，如果我们同意我们所面对的是一个无法有效率产生成果因此需要进行结构性改变的市场，这两种观点是不矛盾的。不提高劳务市场效率和帮助工人融入劳务市场而将工作外包，就会切断工资与公司作为一个组织单元的生产力之间的关系。

童工、跨界劳工权利和确认个人护理工作

再生产、家务工作和个人护理工作

26. 厄瓜多尔 2008 年的宪法承认无薪护理工作和自我照料工作为生产性劳动，打破了过去做法。宪法还规定国家应鼓励男女分担家务工作和家庭义务。在这方面的一项成就是保护妇女的劳动权、产假权和哺乳权以及准许陪产假。

27. 在 2010 年启动了尊重家务工作运动，散发了关于雇主与男女家务佣工的劳工权利和义务的信息，以保证体面工资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劳工权利。展开了监测

² 关于生产、贸易和投资的基本法，第 8 至 10 条。

活动以核查有关规则得到遵守，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惩罚。因此，在 2011 年男女家务佣工的社会保障登记率为 38.6%，高于国家平均数，并比 2006 年的 15% 显著增加。

Manuela Espejo 支助性任务和 Joaquín Gallegos Lara 援助券

28. 公共劳工政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国家承认个人护理工作，特别是这方面要求最高的工作，如照顾残疾人士。在这方面，由厄瓜多尔副总统牵头的 Manuela Espejo 支助性任务是一个有区域影响的举措。这是厄瓜多尔政府一个最重要的方案：这个创新方案除了向残疾人士提供照料外，承认残疾人士的权利、地位和国家在这方面的作用。在通过临床和遗传生物心理学调查查明全国残疾人士及其所在地后，按照一个与残疾人士照顾者分担责任的制度发放了 12 000 多张称为 Joaquín Gallegos Lara 援助赠券的不可偿还的货币援助券，优先照顾严重和深度残疾者，特别注意被边缘化的农村和城市地区。

童工

29. 在实现将 8 至 15 岁不上学的男女童工人数减至同龄儿童人数 0.7% 的国家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在 2011 年，已减少到 1.5%。

30. 政府正在实施消除童工项目。为确保项目得到协调和有组织的进行，在若干公营、私营、国家和地方机构合作下设立了一个机构间童工问题政治和技术委员会。

31. 委员会最初的一个目标是废料堆的童工。在 2011 年，已将 2160 名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移出此种危险环境，保证他们有机会参与教育、医疗照顾和安全娱乐方案。所有人没有再成为童工，并且都有改善生活质量的新机会。

32. 已为今后在类似情况下消除童工的努力定出做法。³

跨界劳工权利

33. 在劳工领域另一个历史性的新成就是承认跨界厄瓜多尔人劳工权利。在 2011 年，厄瓜多尔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就劳工保障达成协议，使厄瓜多尔人，在互惠情况下，在西班牙享受同等社会保障福利。

禁止在工作场地歧视残疾人士的积极行动

34. 通过制定关于积极行动的国家立法，厄瓜多尔政府鼓励在工作场所遵守残疾人士权利。也在公共部门采取措施，规定必须实施不歧视原则，保证残疾人士在工作场所享有同等机会，向残疾人士提供执行指定任务所需的工具及其他手段，同时承认这些工人的潜力。

³ 资料来源：劳工关系部。

增强人的才能架构

35. 人的才能是知识管理的基本素材，国家正在通过全额资助在全世界最好的大学进行本科和研究院学习的奖学金方案，确保增强这方面的架构，以尽量增强劳工的竞争力。

通过群体和支助性经济创造就业

36. 国家公共政策的一个部分是承认群体和支助性经济⁴在创造就业方面的重要性。这个经济制度被认为是与社会制度分离的，公共政策也是按此制订的。因此，经济制度结构所产生的不平等由福利措施解决，经济制度的结构特性与社会发展是不作为一个密切连接的整体看待的。

37. 新宪法与传统的经济社会制度、其组成以及国家在其中的作用不同。新宪法规定的公共行动支持消费和重新分配，并支持生产和分配手段(协调和社会发展部，2010)。厄瓜多尔国承认各种形式的经济组织为经济系统的一部分，并以人为本，这是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为本地区立了先例。

38. 群体经济以及社会和支助性经济的行为体向来被公共政策忽视(甚至被边缘化和受到限制)，因此，承认这些行为体，即使将其视作经济系统的潜在部分，显示其有潜力成为财富与资产的生成者。除了还历史一个公道以外，群体和支助性经济已成为减少工业化过程负面影响的战略系统。这些影响包括：由于资本成分增加，工人被机器取代；由于进入行业的代价高，产业日益集中；环境影响。群体和支助性经济的性质导致一种可以克服此种问题的工业发展。此外，支助性经济并不试图从劳工就业获益，市场关系不是以资本主义制度的竞争条件为基础，而是以人为本，并承认自然的权利。

39. 将基于工业的经济系统改为基于服务的经济系统需要大量资本和具体技能。将传统的第一产业经济移向工业经济和第三产业经济涉及将资源从生产领域转移，而可能要调整的是就业领域。在这方面，社会和支助性经济必须是过渡战略的一部分。在支助性系统中，产业的行为体可成为工业和服务流程的一部分；然而，由于系统自己的支助性，通过就业进行的调整的影响比在以市场为中心的系统低。

40. 像基于群体和支助性经济的革命纲领这样的公共政策机制为帮助群体和支助性经济的行为者获得体面工作问题提供具体政策准则和战略。在涉及劳工的问题上，方案中的项目试图“为群体经济以及群体和支助性经济的行为者创造稳定就业的条件；通过消除就业的不稳定为其工作提供尊严；促进其获得社会保障福利的机会；通过培训 and 专业化，增强工作人员的一般能力、技能和知识，促使扭

⁴ 此种社会和支助性经济系统是指“主要体现支助性价值、规范和做法的一组经济组织形式的社会机构(公营-国家、企业、私营、群体和支助性、混合型)；其目的是在国家领土内为现代与后代人确保公平、社会效率、各方得到平等和正义、生产和扩大生命繁殖所需的物质基础、选择的自由”(经济和社会包容部。2010)。

转结构性失业的情况，并通过支助性、合作性、协作性和社区性组织促进社会团结”（协调和社会发展部，2010）。已为群体和支助性经济的行为者制订能力建设方案和计划；创造了交流的机会，例如包容性的集会；提供了获得生产手段的机会，包括获得财政资源的机会。

41. 公共政策承认群体和支助性经济为就业制造者，无论是从所采取的导致减少失业的行动来看还是从增加其社会其他行为者的能见度（包括家务工作获得尊严、无薪再生产工作得到承认、各种形式的社区工作得到承认）来看，都是一种突破。

42. 已在为群体和支助性经济行为者建立能力和创造机会的框架内按照部门方案界定的优先生产事项制订培训和筹备方案。也正在采取措施使人人都有机会获得生产手段，例如通过公营银行部门获得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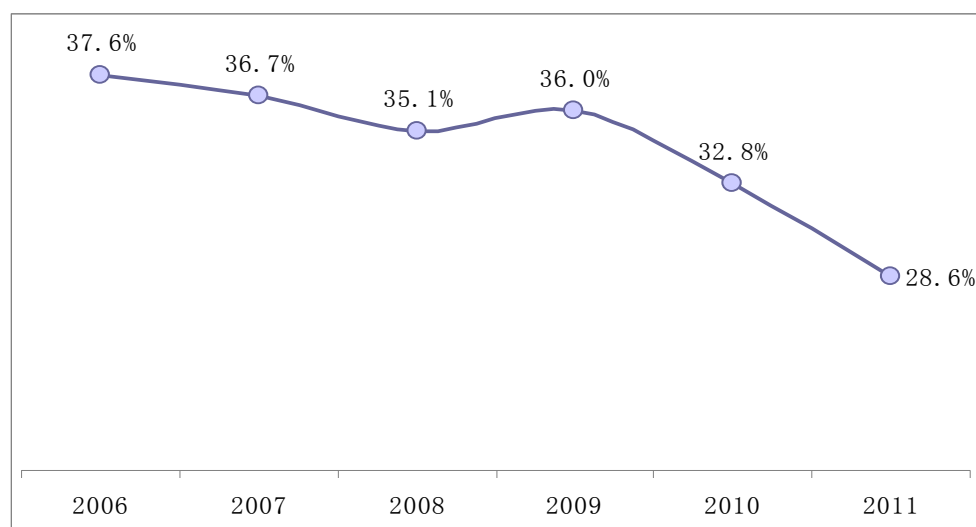
以保障劳工权利作为厄瓜多尔的减贫机制

43. 有机会获得体面工作和合理工资等劳工权利得到尊重增加了人民的机会，提高了实际收入和减少了贫困。贫困和不平等情况大大减少。

44. 在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之间，全国收入贫穷率下降了9个百分点。⁵ 城市地区下降8.6点，农村地区下降9.7点。

图五

全国收入贫穷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全国城市就业、就业不足率和失业率调查。

编制单位：国家规划和发展部。

⁵ 收入贫穷者包括人均收入总数低于贫穷线者（2011年12月，贫穷线为73美元）。

45. 所有这些进展都是在该地区经济强势增长的背景下取得的。根据拉加经委会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011 经济初步概览”的报告，厄瓜多尔 2011 年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8%，是拉丁美洲增长率最高的一个国家。此外，厄瓜多尔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比该地区的平均增长率高一倍，在 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其他经济体有更好的表现。

46. 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 5 年，这项增长是在不平等大大减少的情况下发生的。在 2006 年 12 月，基尼指数为 0.54，在 2011 年降至 0.472。

47. 在 2006 年至 2011 年之间，人均总收入在五分位数组之间的重新分配证实收入集中程度减少。最富五分之一的人的收入所占份额减少 5.4 个百分点，其他五分位数组的收入所占份额增加了。

48. 减少城乡差距，尤其是减少农村贫穷仍然是棘手问题。在 2011 年 12 月，城市贫穷率为 17.4%，农村为 50.9%。收入差异很明显。城市平均人均总收入是农村的两倍。

就业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和这项进展与过良好生活的国家计划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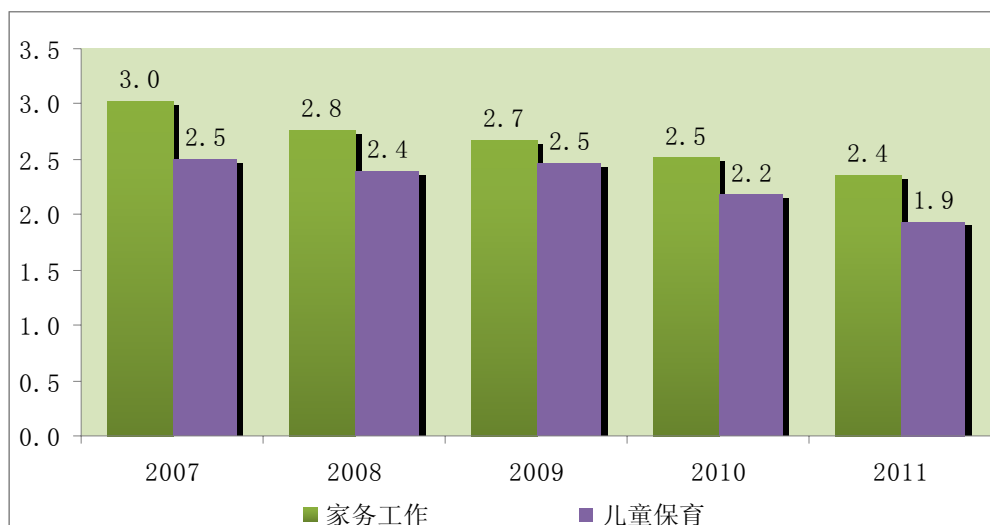
49. 过良好生活的国家计划为了应对国家具体情况和需要而制订的国家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发展做法所涉及的内容。因此，在各个领域，包括在就业领域的全球和区域努力与国家公共政策是一致的。

体面的就业和承认为过良好生活而进行的工作：各项挑战

50. 宪法规定要消除工作无保障情况。必须降低失业率，因为就业不足使社会变得脆弱并破坏社会和谐。虽然近年来为保证劳工权利而采取的管制措施和积极行动取得积极成果，在一些地区就业不足率没有改变

51. 在缩减男女收入差距和总工作量差距方面仍存在问题。

图六
男女总工作量的差距(平均每周工作小时)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全国城市就业、就业不足率和失业率调查。

编制单位：国家规划和发展部。

52. 值得指出的是厄瓜多尔定期作出努力，监测所用时间和产生的统计数字，跟踪了解男女总工作量的分配情况。

53. 宪法保证妇女有同等机会获得就业和同等工资，并禁止在工作地点歧视妇女。重要的挑战是如何巩固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缩减法律要求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在缩小男女收入差距方面取得进展，但须作更大努力。在 2007 年，妇女从就业获得的平均收入为男子平均数的 71%。在 2011 年，妇女从就业获得的平均收入为男子平均数的 78%。

54. 在有关总工作量方面，尤其是涉及再生产性工作方面，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在公务员组织法中规定陪产假。

55. 减少最穷的人工作无保障问题，包括失业问题和就业不足问题，是一项重大挑战。另一项挑战是通过保证社会保障、工资和薪金、安全工作环境和其他确保体面就业的条件，改善非正式部门的工作条件。

56. 光是为社会融入建立能力是不够的。需要有一个创造良好工作的产业系统。厄瓜多尔的一个重大挑战是建立具有高附加值、不受外来冲击影响并能够减少工作无保障状况的生产基体。已制订方案来支持企业为创造就业采取创新措施，包括下列措施：

EmprendEcuador：支持所有有活力的企业举措，这些举措旨在通过创新的产品和服务或技术优势来建立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企业。

InnovaEcuador: 支持对企业或产业部门产生影响的全面项目，以期促进采取创新措施促进改变以增加生产力，并通过促进可在全球一级竞争的企业和产品以及支助从第一产业过渡到第二产业的方式改进国家产业结构。

InvestEcuador: 是一个促进、吸引和支助(地方和外国)私人投资的系统，该系统查明、促进、吸引、鼓励和扩大在厄瓜多尔为改变产业结构和使其多元化而进行的投资。

结论：在提供体面工作以促进过良好生活方面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挑战

57. 政府在五年前开始的工作已取得重大成果，这些成果毫无疑问地反映在大多数厄瓜多尔人的福祉：

- 在 2007 年至 2010 年，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失业率保持在 5%。在 2011 年掉至 4.2%，显著复苏自 2009 年开始，2009 年在国际危机影响下失业率达 6.5%。在 2009 年 12 月由于国际危机，全国失业率达到分析期间的最高点(6.5%)，其中大部分失业者在 Guayaquil 和 Machala 城，这是因为它们与外部经济关系密切，而内部增长最多的城市(Quito、Cuenca 和 Ambato)则降低了全国失业率。
- 就业不足率从 2007 年 59.8%掉至 2011 年 54.7%。最富五分之一人口的就业不足率显著下降。
- 自 2008 年 5 月起生效的宪法规定第 8 号禁止外包、劳务中介、钟点工和任何对就业不利的做法。这对充分就业率产生正面影响，使充分就业率从 2008 年 6 月 34.9%增至 2011 年 6 月 36.8%。
- 体制改革帮助提高就业质量，这反映在参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工人人数增加。在所有工作类别中，就业质量提高最多的是家务工作，这是因为工资提高到足以过活的水平，社会保障制度的参与是强制性的。

58. 然而，有一些与此过程有关的问题尚待解决，对厄瓜多尔政府而言，这些问题当然是挑战，这些问题如下：

- 最穷的人工作无保障情况必须减少。
- 社会保障必须覆盖就业不足者和失业者。
- 在考虑到个别情况和地域特殊性后，必须对不同职类和不同地区适用不同政策以改善就业情况

参考资料

- 宪法大会(2008)。厄瓜多尔宪法，厄瓜多尔 Alfaro 城。
- 协调和社会发展部(2010)。社会纲领 2009-2011，厄瓜多尔。
- 产业、就业和竞争力协调部(2010)。产业转化纲领，厄瓜多尔。
- 经济和社会包容部(2010)，基于群体和支助性经济的革命纲领，厄瓜多尔。
- 司法、人权和信仰部，SIDERECHOS，保护人权信息系统，厄瓜多尔。
- 国家规划和发展部(2009)，过良好生活的国家计划，2009-2013，厄瓜多尔。

附件

厄瓜多尔批准的劳工公约^a

- 失业公约(1919): 1921年7月14日起生效; 批准: 1962年2月5日
- 结社权(农业)公约, 1921: 1923年5月11日起生效; 批准: 1969年3月10日
- 健康保险公约(工业, 1927): 1928年7月15日起生效; 批准: 1962年2月5日; (农业, 1927): 1928年7月15日起生效; 未批准
- 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1928): 1930年6月14日起生效; 批准: 1954年7月6日
- 强迫劳动公约(1930): 1932年5月1日起生效; 批准: 1954年7月6日
- 井下作业(妇女)公约(1935): 1937年5月30日起生效; 批准: 1954年7月6日
- 青年体格检查(工业)公约(1946): 1950年12月29日起生效; 批准: 1975年7月18日
- 青年体格检查(非工业职业)公约(1946): 1950年12月29日起生效; 批准: 1975年8月26日
- 劳工视察公约(1947): 1950年4月7日起生效; 批准: 1975年8月26日
- 就业合同(土著工人)公约(1947): 1953年2月13日起生效; 批准: 1969年10月3日
-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1948): 1950年4月7日起生效; 批准: 1967年5月29日
- 就业服务公约(1948): 1950年8月10日起生效; 批准: 1975年8月26日
- 保护工资公约(1949): 1952年9月24日起生效; 批准: 1954年7月6日
- 移徙就业公约(1949): 1952年1月22日起生效; 批准: 1978年4月5日
- 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公约(1949): 1951年7月18日起生效; 批准: 1959年5月28日
- 同酬公约(1951): 1953年5月23日起生效; 批准: 1957年3月11日

^a Fuente: Organización Internacional del Trabajo. Tomado de: <http://webfusion.ilo.org/public/db/standards/normes/appl/appl-byCtry.cfm?lang=es&CTYCHOICE=0190>.

- 有薪假日公约(1936)：1939年9月20日起生效；未批准；公约修正日1970：1973年6月30日起生效；未批准：1975年8月26日；(农业，1952)：1954年7月24日起生效；批准：1969年10月3日，经第132号公约修正但未批准
- 产妇保护公约(修正，1952)：1955年9月7日起生效；批准：1962年2月5日；2000年经第183号公约修正但未批准
- 废除刑事制裁公约(土著劳工，1955)：1958年6月7日起生效；批准：1969年10月3日
-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1959年1月17日起生效；批准：1962年2月5日
- 每周休息公约(工业)(1921)：1923年6月19日起生效；未批准；(商业和办公室)(1957)：1959年3月4日起生效；批准：1969年10月3日
- 种植公约(1958)：1960年1月22日起生效；批准：1969年10月3日
- 消除歧视公约(1958)：1960年6月15日起生效；批准：1962年7月10日
- 辐射防护公约(1960)：1962年6月17日起生效；批准：1970年3月9日
- 社会政策(基本目的和标准)公约(1962)：1964年4月23日起生效；批准：1969年10月3日
- 平等待遇公约(社会保障)(1962)：1964年4月25日起生效；批准：1970年3月9日
- 工伤福利公约(1964)：1967年7月28日起生效；批准：1978年4月5日
- 就业政策公约(1964)：1966年7月15日起生效；批准：1972年11月13日
- 最低年龄公约(井下作业)(1965)：1967年11月10日起生效；批准：1969年3月10日
- 青年体格检查(井下作业)公约(1965)：1967年12月13日起生效；批准：1969年3月10日
- 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1970)：1972年4月29日起生效；批准：1970年12月2日
- 最低年龄公约(1973)：1976年6月19日起生效；批准：2000年6月19日
- 职业癌症公约(1974)：1976年6月10日起生效；批准：1975年3月27日
- 农村工人组织公约(1975)：1977年11月24日起生效；批准：1977年10月26日

- 人力资源发展公约(1975)：1977年7月19日起生效；批准：1977年10月26日
 - 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1976)：1978年5月16日起生效；批准：1979年11月23日
 - 工作环境公约(1977)：1979年7月11日起生效；批准：1978年7月11日
 - 护理人员公约(1977)：1979年7月11日起生效；批准：1978年7月11日
 - 职业安全与健康(码头工作)公约(1979)：1981年12月5日起生效；批准：1988年5月20日
 - (公路运输)工时与间歇公约(1979)：1983年2月10日起生效；批准：1988年5月20日
 - 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1983)：1985年6月20日起生效；批准：1988年5月20日
 - 石棉公约(1986)：1989年6月16日起生效；批准：1990年4月11日
 - 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989)：1991年9月5日起生效；批准：1998年5月15日
 -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2000年11月19日起生效；批准：2000年9月19日
-